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9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收到债权人潮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云凯化工”)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潮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潮阳中院作出的《(2023)粤0262破申6号《决定书》,潮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杨立。

●预重整程序是为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预重整期间能否成功及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相关工作。如潮阳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依法配合潮阳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计划并完全清偿债务,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股票因2022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8月末,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程序情况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潮阳中院作出的《(2023)粤0262破申6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云凯化工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公司同意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公司的主要债权人申请人的申请无异议,潮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自《决定书》作出之日起计算。

二、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3)粤0262破申6号《决定书》,潮阳中院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杨立。联系地址:广东省潮阳市东陇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榕泰1楼

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职责:

- 1.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2.推动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方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调,引导各方就重整方案达成协议; 3.履行督促债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5.根据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的申请或重整工作报告;

6.潮阳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启动预重整程序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包括债权债务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协商和沟通,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各方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成功率。

(二)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开展工作,积极做好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债权人、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等相关方的沟通工作,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进展。但法院能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事项进展,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仍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能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法院仍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能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都存在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股票因2022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潮阳中院受理申请,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潮阳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潮阳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计划并完全清偿债务,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3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其他事项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事项上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502,000	14.20
2	孙海春	28,487,212	3.94
3	中矿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21,067,323	2.96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09,139	2.27
5	中矿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启新源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60,170	1.87
6	中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国联瑞新源合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6,468	1.50
7	王卫立	8,961,320	1.26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83,962	1.11
9	徐林华	7,411,108	1.04
10	胡新华	7,006,063	0.9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502,000	16.01
2	中矿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21,067,323	3.47
3	中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国联瑞新源合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6,468	1.66
4	孙海春	7,006,063	1.13
5	中矿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启新源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22,307	1.09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4,475	1.02
7	中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国联瑞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68,478	1.00
8	中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国联瑞源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6,562	0.89
9	中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5,266,012	0.81
10	中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国联瑞源先进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37,111	0.81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3-074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通过回购资金用于支持回购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

2.本次回购已经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若公司回购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回购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对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第一条规定的的相关内容: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超过回购方案审议通过时有效的30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价、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缩股、配股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期间实施股权激励,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被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

3.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按回购上限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333,333股,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收盘后总股本的1.17%;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股,约占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的0.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缩股、配股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2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宸医疗”、“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函[2023]第292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于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进一步核实,并根据如下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对关注函中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1.请贵公司核实皓宸医疗是否认可上述合作协议解除事项。

回复: 公司向北京拓拓汇丰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北京拓拓汇丰”或“北京拓拓”)发送了《询证函》。根据北京拓拓于2023年8月11日回复公司的《关于《询证函》的回复函》,北京拓拓不认可上述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并主张理由如下:

“首先,北京拓拓并未就皓宸广州汇泉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泉丰”)所谓的“东瑞医疗与汇泉丰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浦东东瑞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了《合作协议》约定的程序,即深圳平安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1)未收取股权转让款(未)等条件,且汇泉丰未普与北京拓拓汇丰就其是否出现《合作协议》3.2款约定的情形进行书面确认,汇泉丰“单方履行”的所谓程序通过擅自篡改出具《合作协议》3.2款约定的情形,并据此要求解除《合作协议》的行为是对北京拓拓合法权益的严重侵害。

其次,根据《合作协议》第8.2.2条的约定,北京拓拓仅在“未日并未向汇泉丰支付管理费用的情况下,才有义务代汇泉丰向汇泉丰支付管理费用,但北京拓拓汇泉丰并未表明其无法向汇泉丰支付管理费用的要求及北京拓拓汇泉丰无法支付管理费用的任何通知或告知,在未明确相关事实的情况下,北京拓拓汇泉丰没有义务向汇泉丰支付该管理费用,汇泉丰则应要求解除《合作协议》的行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构成对北京拓拓合法权益的严重侵害。”

综上,《合作协议》系北京拓拓与汇泉丰共同订立的合法有效合同,汇泉丰在未就充分沟通和履行基本义务的情况下,也未妥善安排汇泉丰后续各方工作的情况下,单方擅自解除《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汇泉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均造成损害。据此,北京拓拓汇泉丰与北京拓拓汇泉丰就其是否出现《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进行书面确认,汇泉丰“单方履行”的所谓程序通过擅自篡改出具《合作协议》3.2款约定的情形,并据此要求解除《合作协议》的行为是对北京拓拓合法权益的严重侵害。除上列北京拓拓汇泉丰的合法权益,损害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并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北京拓拓汇泉丰对北京拓拓汇泉丰发送的《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的函》的效力不予认可,且北京拓拓汇泉丰已就此事聘请律师于2023年8月7日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立案流程编号为440102023000382008。”

2023年8月18日,北京拓拓汇泉丰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23)粤0115民判1008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对外披露了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了解,北京拓拓汇泉丰发送了《询证函》。根据北京拓拓汇泉丰于2023年8月11日回复公司的《关于《询证函》的回复函》,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上述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并且,北京拓拓汇泉丰认为,《合作协议》系北京拓拓汇泉丰与汇泉丰之间订立的合法有效合同,汇泉丰在未就充分沟通和履行基本义务的情况下,也未妥善安排汇泉丰后续各方工作的情况下,单方擅自解除《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北京拓拓汇泉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均造成损害。据此,北京拓拓汇泉丰与北京拓拓汇泉丰就其是否出现《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进行书面确认,汇泉丰“单方履行”的所谓程序通过擅自篡改出具《合作协议》3.2款约定的情形,并据此要求解除《合作协议》的行为是对北京拓拓合法权益的严重侵害。

基于上述,北京拓拓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律师核查意见: 经了解,北京拓拓汇泉丰发送了《询证函》。根据北京拓拓汇泉丰于2023年8月11日回复公司的《关于《询证函》的回复函》,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上述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并且,北京拓拓汇泉丰认为,《合作协议》系北京拓拓汇泉丰与汇泉丰之间订立的合法有效合同,汇泉丰在未就充分沟通和履行基本义务的情况下,也未妥善安排汇泉丰后续各方工作的情况下,单方擅自解除《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北京拓拓汇泉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均造成损害。据此,北京拓拓汇泉丰与北京拓拓汇泉丰就其是否出现《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进行书面确认,汇泉丰“单方履行”的所谓程序通过擅自篡改出具《合作协议》3.2款约定的情形,并据此要求解除《合作协议》的行为是对北京拓拓合法权益的严重侵害。

基于上述,北京拓拓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律师核查意见: 经了解,北京拓拓汇泉丰发送了《询证函》。根据北京拓拓汇泉丰于2023年8月11日回复公司的《关于《询证函》的回复函》,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上述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并且,北京拓拓汇泉丰认为,《合作协议》系北京拓拓汇泉丰与汇泉丰之间订立的合法有效合同,汇泉丰在未就充分沟通和履行基本义务的情况下,也未妥善安排汇泉丰后续各方工作的情况下,单方擅自解除《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北京拓拓汇泉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均造成损害。据此,北京拓拓汇泉丰与北京拓拓汇泉丰就其是否出现《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进行书面确认,汇泉丰“单方履行”的所谓程序通过擅自篡改出具《合作协议》3.2款约定的情形,并据此要求解除《合作协议》的行为是对北京拓拓合法权益的严重侵害。

基于上述,北京拓拓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律师核查意见: 经了解,北京拓拓汇泉丰发送了《询证函》。根据北京拓拓汇泉丰于2023年8月11日回复公司的《关于《询证函》的回复函》,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上述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并且,北京拓拓汇泉丰认为,《合作协议》系北京拓拓汇泉丰与汇泉丰之间订立的合法有效合同,汇泉丰在未就充分沟通和履行基本义务的情况下,也未妥善安排汇泉丰后续各方工作的情况下,单方擅自解除《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北京拓拓汇泉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均造成损害。据此,北京拓拓汇泉丰与北京拓拓汇泉丰就其是否出现《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进行书面确认,汇泉丰“单方履行”的所谓程序通过擅自篡改出具《合作协议》3.2款约定的情形,并据此要求解除《合作协议》的行为是对北京拓拓合法权益的严重侵害。

基于上述,北京拓拓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律师核查意见: 经了解,北京拓拓汇泉丰发送了《询证函》。根据北京拓拓汇泉丰于2023年8月11日回复公司的《关于《询证函》的回复函》,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上述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并且,北京拓拓汇泉丰认为,《合作协议》系北京拓拓汇泉丰与汇泉丰之间订立的合法有效合同,汇泉丰在未就充分沟通和履行基本义务的情况下,也未妥善安排汇泉丰后续各方工作的情况下,单方擅自解除《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北京拓拓汇泉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均造成损害。据此,北京拓拓汇泉丰与北京拓拓汇泉丰就其是否出现《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进行书面确认,汇泉丰“单方履行”的所谓程序通过擅自篡改出具《合作协议》3.2款约定的情形,并据此要求解除《合作协议》的行为是对北京拓拓合法权益的严重侵害。

基于上述,北京拓拓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律师核查意见: 经了解,北京拓拓汇泉丰发送了《询证函》。根据北京拓拓汇泉丰于2023年8月11日回复公司的《关于《询证函》的回复函》,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上述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并且,北京拓拓汇泉丰认为,《合作协议》系北京拓拓汇泉丰与汇泉丰之间订立的合法有效合同,汇泉丰在未就充分沟通和履行基本义务的情况下,也未妥善安排汇泉丰后续各方工作的情况下,单方擅自解除《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北京拓拓汇泉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均造成损害。据此,北京拓拓汇泉丰与北京拓拓汇泉丰就其是否出现《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进行书面确认,汇泉丰“单方履行”的所谓程序通过擅自篡改出具《合作协议》3.2款约定的情形,并据此要求解除《合作协议》的行为是对北京拓拓合法权益的严重侵害。

基于上述,北京拓拓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律师核查意见: 经了解,北京拓拓汇泉丰发送了《询证函》。根据北京拓拓汇泉丰于2023年8月11日回复公司的《关于《询证函》的回复函》,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上述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并且,北京拓拓汇泉丰认为,《合作协议》系北京拓拓汇泉丰与汇泉丰之间订立的合法有效合同,汇泉丰在未就充分沟通和履行基本义务的情况下,也未妥善安排汇泉丰后续各方工作的情况下,单方擅自解除《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北京拓拓汇泉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均造成损害。据此,北京拓拓汇泉丰与北京拓拓汇泉丰就其是否出现《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进行书面确认,汇泉丰“单方履行”的所谓程序通过擅自篡改出具《合作协议》3.2款约定的情形,并据此要求解除《合作协议》的行为是对北京拓拓合法权益的严重侵害。

基于上述,北京拓拓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律师核查意见: 经了解,北京拓拓汇泉丰发送了《询证函》。根据北京拓拓汇泉丰于2023年8月11日回复公司的《关于《询证函》的回复函》,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上述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并且,北京拓拓汇泉丰认为,《合作协议》系北京拓拓汇泉丰与汇泉丰之间订立的合法有效合同,汇泉丰在未就充分沟通和履行基本义务的情况下,也未妥善安排汇泉丰后续各方工作的情况下,单方擅自解除《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北京拓拓汇泉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均造成损害。据此,北京拓拓汇泉丰与北京拓拓汇泉丰就其是否出现《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进行书面确认,汇泉丰“单方履行”的所谓程序通过擅自篡改出具《合作协议》3.2款约定的情形,并据此要求解除《合作协议》的行为是对北京拓拓合法权益的严重侵害。

基于上述,北京拓拓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律师核查意见: 经了解,北京拓拓汇泉丰发送了《询证函》。根据北京拓拓汇泉丰于2023年8月11日回复公司的《关于《询证函》的回复函》,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上述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并且,北京拓拓汇泉丰认为,《合作协议》系北京拓拓汇泉丰与汇泉丰之间订立的合法有效合同,汇泉丰在未就充分沟通和履行基本义务的情况下,也未妥善安排汇泉丰后续各方工作的情况下,单方擅自解除《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北京拓拓汇泉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均造成损害。据此,北京拓拓汇泉丰与北京拓拓汇泉丰就其是否出现《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进行书面确认,汇泉丰“单方履行”的所谓程序通过擅自篡改出具《合作协议》3.2款约定的情形,并据此要求解除《合作协议》的行为是对北京拓拓合法权益的严重侵害。

基于上述,北京拓拓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律师核查意见: 经了解,北京拓拓汇泉丰发送了《询证函》。根据北京拓拓汇泉丰于2023年8月11日回复公司的《关于《询证函》的回复函》,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上述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并且,北京拓拓汇泉丰认为,《合作协议》系北京拓拓汇泉丰与汇泉丰之间订立的合法有效合同,汇泉丰在未就充分沟通和履行基本义务的情况下,也未妥善安排汇泉丰后续各方工作的情况下,单方擅自解除《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北京拓拓汇泉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均造成损害。据此,北京拓拓汇泉丰与北京拓拓汇泉丰就其是否出现《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进行书面确认,汇泉丰“单方履行”的所谓程序通过擅自篡改出具《合作协议》3.2款约定的情形,并据此要求解除《合作协议》的行为是对北京拓拓合法权益的严重侵害。

基于上述,北京拓拓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律师核查意见: 经了解,北京拓拓汇泉丰发送了《询证函》。根据北京拓拓汇泉丰于2023年8月11日回复公司的《关于《询证函》的回复函》,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上述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并且,北京拓拓汇泉丰认为,《合作协议》系北京拓拓汇泉丰与汇泉丰之间订立的合法有效合同,汇泉丰在未就充分沟通和履行基本义务的情况下,也未妥善安排汇泉丰后续各方工作的情况下,单方擅自解除《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北京拓拓汇泉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均造成损害。据此,北京拓拓汇泉丰与北京拓拓汇泉丰就其是否出现《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进行书面确认,汇泉丰“单方履行”的所谓程序通过擅自篡改出具《合作协议》3.2款约定的情形,并据此要求解除《合作协议》的行为是对北京拓拓合法权益的严重侵害。

基于上述,北京拓拓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律师核查意见: 经了解,北京拓拓汇泉丰发送了《询证函》。根据北京拓拓汇泉丰于2023年8月11日回复公司的《关于《询证函》的回复函》,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上述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并且,北京拓拓汇泉丰认为,《合作协议》系北京拓拓汇泉丰与汇泉丰之间订立的合法有效合同,汇泉丰在未就充分沟通和履行基本义务的情况下,也未妥善安排汇泉丰后续各方工作的情况下,单方擅自解除《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北京拓拓汇泉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均造成损害。据此,北京拓拓汇泉丰与北京拓拓汇泉丰就其是否出现《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进行书面确认,汇泉丰“单方履行”的所谓程序通过擅自篡改出具《合作协议》3.2款约定的情形,并据此要求解除《合作协议》的行为是对北京拓拓合法权益的严重侵害。

基于上述,北京拓拓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律师核查意见: 经了解,北京拓拓汇泉丰发送了《询证函》。根据北京拓拓汇泉丰于2023年8月11日回复公司的《关于《询证函》的回复函》,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上述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并且,北京拓拓汇泉丰认为,《合作协议》系北京拓拓汇泉丰与汇泉丰之间订立的合法有效合同,汇泉丰在未就充分沟通和履行基本义务的情况下,也未妥善安排汇泉丰后续各方工作的情况下,单方擅自解除《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北京拓拓汇泉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均造成损害。据此,北京拓拓汇泉丰与北京拓拓汇泉丰就其是否出现《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进行书面确认,汇泉丰“单方履行”的所谓程序通过擅自篡改出具《合作协议》3.2款约定的情形,并据此要求解除《合作协议》的行为是对北京拓拓合法权益的严重侵害。

基于上述,北京拓拓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律师核查意见: 经了解,北京拓拓汇泉丰发送了《询证函》。根据北京拓拓汇泉丰于2023年8月11日回复公司的《关于《询证函》的回复函》,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上述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并且,北京拓拓汇泉丰认为,《合作协议》系北京拓拓汇泉丰与汇泉丰之间订立的合法有效合同,汇泉丰在未就充分沟通和履行基本义务的情况下,也未妥善安排汇泉丰后续各方工作的情况下,单方擅自解除《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北京拓拓汇泉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均造成损害。据此,北京拓拓汇泉丰与北京拓拓汇泉丰就其是否出现《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进行书面确认,汇泉丰“单方履行”的所谓程序通过擅自篡改出具《合作协议》3.2款约定的情形,并据此要求解除《合作协议》的行为是对北京拓拓合法权益的严重侵害。

基于上述,北京拓拓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律师核查意见: 经了解,北京拓拓汇泉丰发送了《询证函》。根据北京拓拓汇泉丰于2023年8月11日回复公司的《关于《询证函》的回复函》,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上述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并且,北京拓拓汇泉丰认为,《合作协议》系北京拓拓汇泉丰与汇泉丰之间订立的合法有效合同,汇泉丰在未就充分沟通和履行基本义务的情况下,也未妥善安排汇泉丰后续各方工作的情况下,单方擅自解除《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北京拓拓汇泉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均造成损害。据此,北京拓拓汇泉丰与北京拓拓汇泉丰就其是否出现《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进行书面确认,汇泉丰“单方履行”的所谓程序通过擅自篡改出具《合作协议》3.2款约定的情形,并据此要求解除《合作协议》的行为是对北京拓拓合法权益的严重侵害。

基于上述,北京拓拓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律师核查意见: 经了解,北京拓拓汇泉丰发送了《询证函》。根据北京拓拓汇泉丰于2023年8月11日回复公司的《关于《询证函》的回复函》,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上述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并且,北京拓拓汇泉丰认为,《合作协议》系北京拓拓汇泉丰与汇泉丰之间订立的合法有效合同,汇泉丰在未就充分沟通和履行基本义务的情况下,也未妥善安排汇泉丰后续各方工作的情况下,单方擅自解除《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北京拓拓汇泉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均造成损害。据此,北京拓拓汇泉丰与北京拓拓汇泉丰就其是否出现《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进行书面确认,汇泉丰“单方履行”的所谓程序通过擅自篡改出具《合作协议》3.2款约定的情形,并据此要求解除《合作协议》的行为是对北京拓拓合法权益的严重侵害。

基于上述,北京拓拓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律师核查意见: 经了解,北京拓拓汇泉丰发送了《询证函》。根据北京拓拓汇泉丰于2023年8月11日回复公司的《关于《询证函》的回复函》,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上述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并且,北京拓拓汇泉丰认为,《合作协议》系北京拓拓汇泉丰与汇泉丰之间订立的合法有效合同,汇泉丰在未就充分沟通和履行基本义务的情况下,也未妥善安排汇泉丰后续各方工作的情况下,单方擅自解除《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北京拓拓汇泉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均造成损害。据此,北京拓拓汇泉丰与北京拓拓汇泉丰就其是否出现《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进行书面确认,汇泉丰“单方履行”的所谓程序通过擅自篡改出具《合作协议》3.2款约定的情形,并据此要求解除《合作协议》的行为是对北京拓拓合法权益的严重侵害。

基于上述,北京拓拓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汇泉丰主张的《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律师核查意见: 经了解,北京拓拓汇泉丰发送了《询证函》。根据北京拓拓汇泉丰于2023年8月11日回复公司的《关于《询证函》的回复函》,北京拓拓汇泉丰不认可上述合作协议解除事项。并且,北京拓拓汇泉丰认为,《合作协议》系北京拓拓汇泉丰与汇泉丰之间订立的合法有效合同,汇泉丰在未就充分沟通和履行基本义务的情况下,也未妥善安排汇泉